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 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江新材”或“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意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750万元。

公司目前已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汤优钢、阙新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做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本单位/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新股。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履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